

苏州大学教学科研工作业绩点核算暂行办法

根据《苏州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教学工作（含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科研工作业绩点的核算制定本办法。

第二部分、科研工作业绩点核算办法

一、科研项目业绩点

（一）纵向项目业绩点

纵向项目业绩点=立项业绩点+项目类别系数×当年到账经费数×调整系数

1. 当年到账经费数以万元为单位计算；
2. 调整系数：人文社科类项目为 4，数学类项目为 1.5，其他项目为 1。

序号	项目类别		立项业绩点	项目类别系数
	自然科学	人文社会科学		
1	“973 计划”项目、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863 计划”重大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2000	7.0
2	“973 计划”项目课题、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青年科学家专题项目、“863 计划”重点项目、“863 计划”项目课题、“863 计划”目标导向类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重点）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单列学科重点项目）	1200	6.0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软科学计划面上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含年度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中华学术外译项目以及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单列学科项目）	600	5.0
4	省部级重点项目、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教育部基地重大项目		300	4.0
5	省部级面上（一般）项目、市厅级重大项目		150	3.0

6	市厅级重点项目	80	2.0
7	市厅级一般项目	40	1.5

注：①苏州大学作为合作单位参加的科研项目，不计算立项业绩点，项目类别系数按相应项目的二分之一计算。

②其他未列出的科研项目参照同层次项目予以认定。

（二）横向项目业绩点

横向项目业绩点按照单项项目当年到账经费数乘以相应的项目经费分值，并按下表进行分段计算。

序号	横向项目经费（万元）	项目经费分值（分/万元）
1	单项经费≤20	5
2	20<单项经费≤50	6
3	50<单项经费≤100	7
4	100<单项经费≤300	8
5	300<单项经费≤500	9
6	单项经费>500	10

（三）学术成果业绩点

序号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业绩点
1	Nature、Science 论文		10000
2	Cell、New England 论文		5000
3	Nature 系列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论文、SSCI、A&HCI 收录论文	1000
4	Top Journal	Top Journal、被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纳或得到国家领导人重要批示的咨询报告和政策建议	500
5	SCIE 第一分区论文	学校规定的一类期刊论文、被省部级单位采纳或得到省部级单位主要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的咨询报告和政策建议	300
6	SCIE 第二分区论文	学校规定的二类期刊论文	150
7	SCIE 第三、四分区论文	学校规定的三类期刊论文、被市厅级单位采纳或得到市厅级单位主要领导同志重要批示	100
8	EI 期刊收录论文		80
9	ISTP 收录论文		40

10	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0
11	外文专著		500
12	中文专著	中文专著（其主体原创部分为内容的论文在学校奖励期刊上发表）、学术译著	300
13		中文专著（其主体原创部分为内容的论文在学校奖励期刊外的核心期刊上发表）、	150
14	编著	译著、编著、普通专著	50

注：①以上论文须同时满足第一作者（含并列）及作者单位皆为苏州大学；对参与国际合作项目，学术论文署名按照字母顺序排列的，需提供国际合作项目证明以及署名规则证明。

②SCIE、EI、ISTP 以当年收录的为准。

③军工类项目结题并通过验收后，验收报告中所附的国防科技报告参照 SCIE 第三分区论文计算业绩点。

（四）获奖成果业绩点

序号	获奖类别、等级	业绩点
1	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	15000
2	国家发明奖一等奖	10000
3	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5000
4	国家科技三大奖二等奖	3000
5	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	1200
6	省部级一等奖、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入选成果	800
7	省部级二等奖、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	300
8	省部级三等奖	150
9	市厅级一等奖	60
10	市厅级二等奖	30
11	市厅级三等奖	20

注：①获奖成果须是以苏州大学为独立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

②同一项科研成果如符合多项奖励，以就高原则计算业绩点。

③苏州大学如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奖项，根据获奖单位排序，按以上业绩点的 50%递减，按国家级奖项取前五名，省部级奖项取前三名，市级奖项取前

二名的原则核算业绩点。例如，以“苏州大学”为第二完成单位的计 50%；第三完成单位的计 25%；第四完成单位及以后的计 12.5%。

（五）教师艺术作品获奖业绩点

序号	获奖类别、等级	业绩点
1	中宣部、文化部或中国美协、中国音协等定期主办的全国性大赛一等奖	800
2	中宣部、文化部或中国美协、中国音协等定期主办的全国性大赛二等奖	300
3	中宣部、文化部或中国美协、中国音协等定期主办的全国性大赛三等奖	150
4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或省美协、省音协等主办的比赛一等奖	50
5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或省美协、省音协等主办的比赛二等奖	30
6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或省美协、省音协等主办的比赛三等奖	20

注：国家和省级其他部委或行业协会等主办的比赛由学校参照同层次获奖予以认定。

（六）知识产权成果业绩点

序号	类 别	业绩点
1	美日欧发明专利	600
2	其它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	300
3	国内发明专利	200
4	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100
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50
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0

（七）教师公开发表、发布、参展、被收藏的艺术作品、参加演唱业绩点标准

类 别	业绩点
个人画册、音乐作品集等（须 50 幅及以上）	30
艺术类一类核心期刊（单幅作品须超过 1 个页面）	100（同一期刊只计一次）
艺术类二类核心期刊（单幅作品须超过 1 个页面）	60（同一期刊只计一次）
艺术类三类核心期刊（单幅作品须超过 1 个页面）	40（同一期刊只计一次）
国家级（综合）参展、演唱、时装发布	50

省级（综合）参展、演唱、时装发布	10
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	50
省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	10

注：同一艺术作品按最高分值只计一次，连环画、漫画（含多幅）以一件作品计

（八）入选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科学论文报告会宣读论文分别参照学校一类、二类、三类期刊计算业绩点。

（九）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的科研成果按上述办法计算科研业绩点（须以苏州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且与指导教师的科研成果不重复计算）。

（十）经校学术道德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审议认定，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情形，视情节轻重，一次性扣除科研业绩点 200-500 点。